五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2026年环卫工人爱心早餐工程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2026年环卫工人爱心早餐工程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乡市豫组宾馆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74.5239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9.37530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签章）：新乡市豫组宾馆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20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